

個人創辦之圖書館房屋稅免稅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75.07.29. 臺財稅字第7559828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7月29日

有關圖書館免稅規定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六條已有明定個人創辦圖書館，如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，係公開免費供民眾閱覽，具有公益性質，其藏書及閱覽場所暨管理人員辦公處所使用之房屋，得比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免徵房屋稅。

〔依財政部 81.12.15 臺財稅字第八一〇八七九八二三號函不再援用〕